

狮山华涌新征土地及留用地整合置换项目土地地质灾害 调查采购服务合同书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红星一路建设大厦

乙方：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华晶商务广场 B 座 11801

根据狮山华涌新征土地及留用地整合置换项目土地地质灾害调查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项目及期限

1、狮山华涌新征土地及留用地整合置换项目土地地质灾害调查。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华涌新征土地及留用地整合置换项目土地，占地面积约 60413.5 m²。工程类型划分：民用及公用建筑工程。

2、评估目标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地质环境特征，分析工程建设与地质环境的相互作用和影响，对评估区现状地质灾害的类型、发育程度及危害性进行全面评估，并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引发、加剧的地质灾害以及建设工程本身可能遭受的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进行评估，在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的基础上综合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程度，提出防治措施和建议，完成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编制、通过专家论证并完成备案。

3、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需要完成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及备案材料。

二、服务费金额

1、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元整（¥230000.00 元）。服务费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地质勘察、地形测绘、调查、人员、交通、差旅、评审联系、组织、协调服务、评审会务承办工作及专家评审费用、报批服务直至获得审批部门批复或通过专家评审的所有费用、保险、税费、利润等相关费用。

2、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三、付款方式

- 1、双方签订合同后付至合同价的 30%;
- 2、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登记备案后, 付至合同价的 100%;
- 3、本项目的评估费由乙方的分支机构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EHBD9M09) 代为收取并开具发票,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由乙方承担。甲方知悉此事项并表示同意。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 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东镇支行

银行账号: 2011003409200138562

乙方凭以下文件与甲方结算费用:

- 1) 合同复印件;
- 2) 乙方开具有效的发票。

四、评估范围

根据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工程建设对地质环境的影响程度, 结合场地地质环境条件, 考虑地质灾害危险性的来源及可能影响范围。

五、工作要求

乙方需严格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及《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版)、《佛山市南海区优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规定》和相关的行业技术标准执行。要求如下:

- 1、收集建设场地的工程地质(岩土工程)勘察资料和建设项目规划、可行性研究设计的有关资料, 以及区域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最新成果资料;
- 2、进行野外地质灾害综合调查;(根据实际评估的地质情况, 若出现突发的地质灾害, 需要无条件配合甲方出席相关主管部门召开的专家或技术论证会, 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 3、进行室内资料综合整理、报告编制和内部自审工作;
- 4、送专家组审查;

1000

5、按专家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后，提交正式报告并登记备案。

六、成果要求

1、乙方应自接受委托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将成果及备案材料提交给甲方。

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佛山西站片区发展用地招大社区行政办公用地、招大社区设施用地幼儿园、招大社区平一地段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初定纸质版 4 份、电子版 1 份，并根据备案要求提供成果及份数；相关登记表；专家组意见书等。

2、评估成果通过专家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专业机构的评审，并取得评审机构的评审备案登记表。

3、乙方要对评估工作成果资料的真实性、客观性、合理性、规范性负责。因评估成果不准确，致使在使用该成果时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七、技术资料要求

1、乙方应于项目完成后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2、本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最终成果以及甲方提供的资料，其所有权均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外泄，否则甲方有权追究成交方的责任。

3、乙方应保证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成交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保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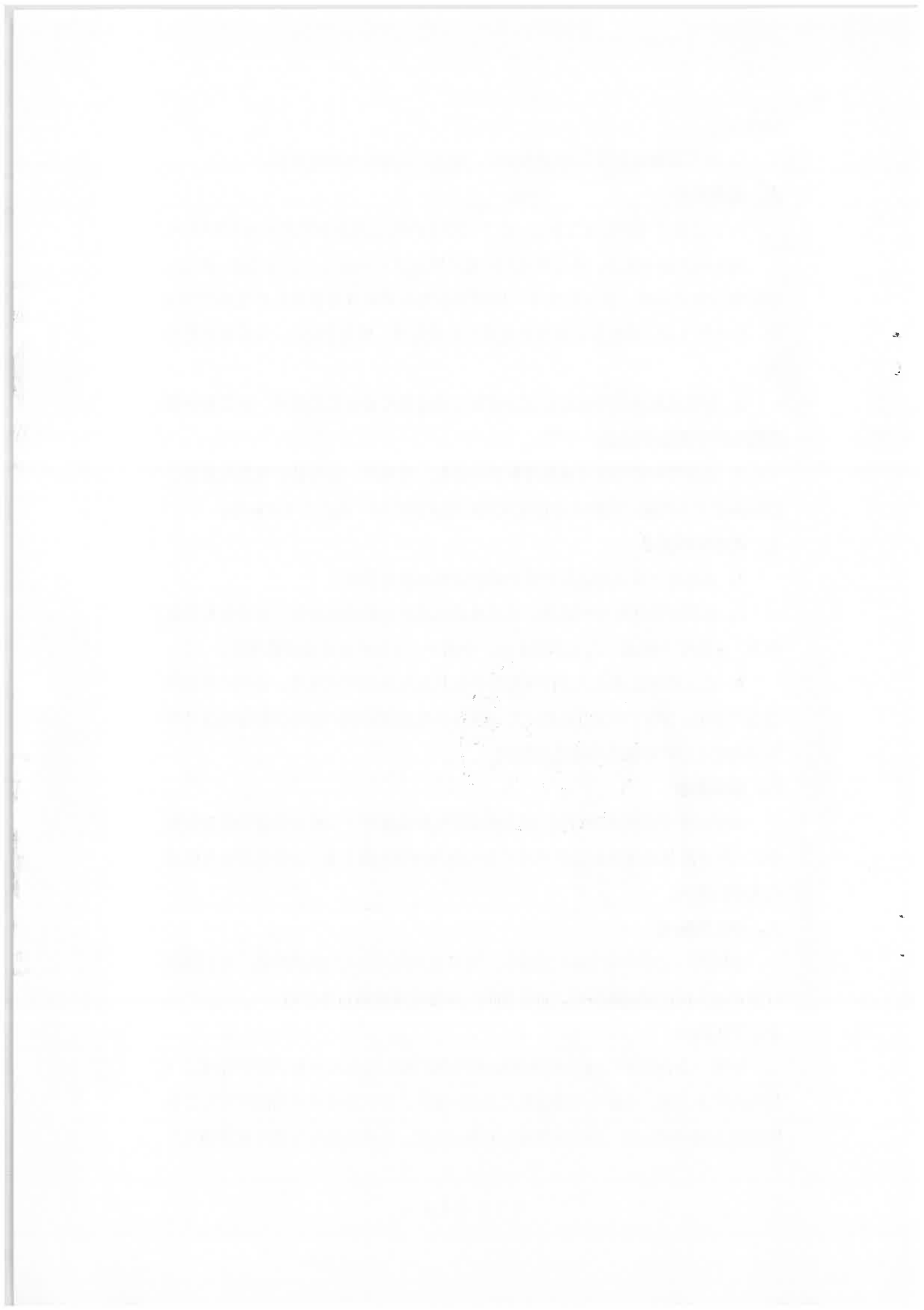
必须对本项目的背景材料、相关技术资料和成果等一切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本项目涉及的保密条款并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就失效，该条款对各方依旧有法律约束力。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



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十二、其它

1、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 (2)本合同相关补充协议, (3)本合同所有附件。上述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 六 份, 甲方执 三 份, 乙方执 三 份。

5、本合同共计 5 页 A4 纸张, 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时间: 2026年 6 月 15 日

乙方: (公章) 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时间: 2026年 6 月 15 日



授权委托书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兹有委托事项：狮山华涌新征土地及留用地整合置换项目土地地质灾害调查，并编制报告。现委托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单位，授权其代表我单位对该项目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并编制报告；代表我单位收取评估费用并开具发票。

该委托代理单位的授权范围为：

1、代表我单位对该项目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并编制报告、送审登记备案；

2、代表我单位与贵单位进行收取款项并开具发票有关的事务。

在整个项目开展以及开具发票和代收款项过程中，该代理单位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单位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委托。

收款账户资料如下：

开户名：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东镇支行

银行账号：2011003409200138562

委托方：（公章）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受托方：（公章）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中山分公司

时间：2026年 6 月 12 日

时间：2026年 6 月 12 日

